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祥利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楊倩紅女士,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鄭楚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零九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 BBS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九分
葛珮帆博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湯寶珍女士, MH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張程滔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林玉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九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石嘉曆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顯強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趙謝淑燕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四)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李淑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

列席者

黃廣善先生

曾淑儀女士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鄭定寧先生

馬少文先生

陳銳威先生

勵貴祥先生

李偉文先生

雷卓光先生

陳記文先生

何桂珠女士

郭榮昌先生

區偉光先生,JP

沈振雄先生

梁智航先生

李就勝先生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8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冼國光先生

李耀昌先生

廖錫堅先生

梁國明先生

覃大剛先生

辛順才先生

何名開先生

黃希恒先生

莫熙倫先生

蘇震宇先生

職銜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水務署

工程師/策劃 3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2)

消防處

消防區長(新界東)

消防處

馬鞍山消防局局長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沙田

運輸署

工程師/馬鞍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高級建築設計師

未克出席者

蕭繼忠先生

麥林榮先生

職銜

增選委員

”

(已請假)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蕭繼忠先生 身體不適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蕭顯航先生的修訂建議：

第 42 段：

“...他建議土拓署參考日本東京的填海發展...”

“...亦可考慮建造大型的休憩設施，例如博物館，供區內居民使用...”

改為

“...他建議土拓署參考日本東京台場的填海發展...”

“...亦可考慮建造大型的公園設施及海上博物館等，供市民或遊客使用...”

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會議的記錄經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擴大討論

《沙田區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H 19/2012)

6. 主席歡迎下述人士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馬少文先生、土拓署工程師 8 陳銳威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勵貴祥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李偉文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雷卓光先生、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郭榮昌先生。

7. 鄭定寧先生及馬少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彭長緯先生擔心城門河敷設污水渠的工程會攪動河床的淤泥，影響水質。他認為城門河現時的水質與一九八零和九零年代相比已有所改善，但仍未符合區議會的期望，他希望土拓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進一步改善城門河的水質。另外，區議會早前通過由渠務署進行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若搬遷計劃得以實行，將會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土地，該幅土地若用作興建大型建築物，會對沙田的中心地帶及河口一帶造成屏障效應，因此他認為不宜在該幅土地發展住宅項目，希望當局詳細考慮這個問題，避免在該址興建大量樓宇。

9. 葛珮帆博士詢問渠務署，除了渠務工程編號 125DS 所涵蓋的 13 個鄉村，現時沙田區是否有其他鄉村還未設有污水收集系統，而在該 13 個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將會有多大的改善。該項工程的預算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她詢問為何需時這麼久，而渠務署是否

有辦法提早完成工程，以盡快改善吐露港的水質。有關渠務工程編號 365DS，她詢問該六個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是否理想，能否如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另外，她詢問水務署現時沙田區有多少個有人居住的鄉村沒有食水供應，以及水務署是否有計劃為那些鄉村興建食水供應設施。

10. 鄭楚光先生認為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對沙田區有利，他詢問如果搬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搬遷工程可於何時開始。另外，因日前下大雨，有廢物被雨水沖往帝堡城渠口及河道，近日小瀝源路支流近明星海鮮舫的位置亦有大量油漬流入城門河，他希望渠務署跟進及清理。

11. 李錦明先生表示有居民發現港鐵大圍站的行人通道上蓋有漏水情況，希望當局跟進。區議會曾經建議將大圍村南道盡頭改建為行人專用區，但進度報告並沒有包括此項目，他詢問此項目現時的進度如何。大圍富嘉花園商舖對出的單車徑已經取消，但該位置還未鋪上行人地磚，以致騎單車者誤以為那裏仍屬單車徑，他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

(會後註：土拓署已經維修行人通道上蓋的去水設施，其後再沒有發現漏水情況。)

12. 衛慶祥先生關注第 24D 區(秦石邨)體育館項目的進度。由於此項目的規模較大，工程需時很久，與之相類似的第 14B 區(圓洲角)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項目需時四年，因此預計無法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他希望當局盡快完成此項目的初步設計並諮詢區議會。他亦關注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隔音屏障工程，此項工程經三屆區議會討論，最終在上屆區議會得以落實，他希望當局積極跟進，盡快施工以回應居民的訴求。另外，他希望當局考慮將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現有行人通道上蓋延伸至村南道及文禮閣，以方便居民。

13. 陳諾恒先生詢問第 24D 區(秦石邨)體育館項目的設計進度，以及何時才可確定動工日期。康文署曾向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表示，該署在推行上述工程時遇到困難，他詢問現在是否已經有解決辦法。

14. 容溟舟先生就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的可行性研究發表意見，他認為渠務署在公眾諮詢方面有不足之處。該署二月份在富安花園舉行諮詢會時未有向居民提供充分資料，到了三月份才將資料冊子派給居民，亦沒有對居民之後查詢的事宜作任何回應。此外，渠務署沒有在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列明當區居民的所有意見，包括富安花園居民的反對意見。他希望渠務署及其他部門能夠妥善安排公眾諮詢的工作。

15. 鄭定寧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他表示有關大圍村南道的公用空間改善工程，現正等待批准撥款，待獲得撥款後便會進行設計及施工。

16. 勵貴祥先生回應說，城門河污水渠的敷設方法，是從城門河岸旁邊的沙田第一城挖掘隧道通過城門河到達對岸，並不會影響河床，早前已經完成第一條污水渠敷設工程。渠務署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如發現有污水流入城門河，會調查來源然後加以堵塞。由於城門河集水區的範圍廣闊，很難全面監察，因此各委員如發現有污水流入城門河，可以向渠務署或環保署舉報。有關帝堡城渠口及小瀝源路支流明渠的廢物及油漬，渠務署將會跟進。

17. 李偉文先生回應說，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即將展開，渠務署對搬遷後騰出的土地作何種用途沒有既定立場。在確定搬遷工程可行後，如需改變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土地用途，須循既定程序處理，包括諮詢公眾及遵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至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動

工日期，如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正面，並決定進行工程，還需要進行詳細設計、收地、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等程序，初步預算約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二零二七年完工，但渠務署會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研究能否縮短施工期以加快完成工程。就早前籌劃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的公眾諮詢工作，渠務署在本年二月和三月曾舉行三場簡介會，向擬議重置選址附近的居民，包括富安花園，介紹擬議研究及諮詢居民意見。富安花園的居民於本年三月曾向立法會提交申述，居民的意見已於立法會予以審視。另外，渠務署在本年四月六日曾安排富安花園居民參觀署方轄下香港首座建於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赤柱污水處理廠。他表示渠務署會按照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在本年三月八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作全面諮詢，亦會繼續諮詢富安花園居民的意見。

18. 雷卓光先生回應說，渠務工程編號 125DS 及 365DS 的目的，是為還未設有污水收集系統的鄉村改善生活環境，以及改善吐露港的水質。他表示，除了該兩項工程所涵蓋的鄉村外，現時沙田區尚有其他鄉村還未設有污水收集系統，包括梅子林村，但即時沒有那些鄉村的資料，他將於會後補充。他就工程 125DS 解釋，由於村渠涉及私人土地，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因此需時較長，可以縮短的時間有限，報告所述的竣工日期，即二零一八年，是合理的估算。

(會後註：渠務署補充資料如下：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有 13 個鄉村地區的污水處理工程正在規劃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前分階段完成。另外，尚有 28 個鄉村地區未被納入工務計劃，環保署現正聘請顧問公司展開研究，探討為上述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的可行性。)

19. 陳記文先生回應說，大圍富嘉花園商舖對出一段已取消的單車徑的地磚鋪設工程，是大圍道及村南道重鋪地磚工程的一部分，其中大圍道由北向南的一段已經完成，而富嘉花

園商舖對出一段已取消的單車徑的位置由於行人眾多，路政署正研究該處的交通安排，以減低鋪地磚期間對行人的影響，並會盡快動工。至於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隔音屏障工程，路政署正在詳細研究隔音屏障的位置，以及與當區的居民團體商討，以期減少噪音及受影響樹木的數量，再爭取撥款。

20. 郭榮昌先生表示，現時水務署沙田區的食水供應範圍已經很廣泛，如有市民需要食水供應，可向水務署的客戶諮詢中心申請，水務署會就申請作出研究及跟進。至於有關沙田區沒有食水供應的鄉村數據，水務署將於會後補充資料。

(會後註：水務署補充資料如下：根據水務署近年要求供水的記錄及為新界偏遠鄉村提供食水的進度報告，除了數條由民政事務總署曾確認已荒廢或居住人數稀少的偏遠鄉村外，沙田區只有梅子林村是有人居住而未有水務署提供的食水供應，原因是成本效益的考慮。水務署現正為何時為梅子林村供應食水作全面檢討。)

21. 何桂珠女士就第 24D 區(秦石邨)體育館項目的進展回應說，康文署於二零零九年就此項目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建築署現正進行有關工作，並就設計事宜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建築署現正研究如何鞏固擬建工地旁的斜坡，提升其安全系數並盡量減低有關工程對斜坡上的認可葬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建築署會與土力工程處緊密聯繫，務求盡快就斜坡鞏固工程方案達成共識，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2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並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指定位於金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金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文件 DH 20/2012)

23. 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區偉光先生, JP、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及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梁智航先生出席會議。

24. 區偉光先生及沈振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莫錦貴先生指出, 沙田郊野公園範圍內現時有十個葬區, 墳墓上有時會長出一些生長速度很快的樹木, 將墳墓遮蔽, 市民在掃墓時往往被迫砍伐那些樹木, 但會被漁護署檢控, 他詢問如何申請合法砍伐遮蔽先人墳墓的樹木。另外, 他指現時漁護署沒有安排前線人員解答關於郊野公園葬區的問題, 希望該署安排人手處理這類查詢。根據新界鄉議局早前的討論結果, 他反對是項建議。

26. 容溟舟先生指環保署於會議前曾就是項議題向議員徵詢意見, 但安排倉促以致他未能參與, 他希望其他部門如希望在會議前作類似的諮詢, 應盡早安排。他原則上同意將從前因歷史因素而未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 納入現時的郊野公園。他認為縱使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尚未納入漁護署的管轄範圍, 漁護署亦應記錄該類土地的基本資料以方便將來管理。他希望環保署及漁護署審視區內的郊野公園是否有一些需要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

27. 吳錦雄先生指投影片所示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似乎不足一公頃, 他詢問投影片中其中一幅水泥地的面積有多大。他並不反對將該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但認為漁護署不應將整幅土地撥作興建供晨運客使用的設施, 而應該在興建該等設施的同時, 種植原生植物, 以配合周邊的環

境，提高保育價值。他亦建議漁護署在附近設置指示路標，以及在郊野公園內安裝安全設施，例如求助設備。

28. 陳諾恒先生贊成將該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金山郊野公園範圍，因為可以增加郊野公園的面積，造福市民。他詢問漁護署計劃在該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興建甚麼設施，以及在治安方面有何措施可保障晨運客及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29. 鄧永昌先生贊成將該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金山郊野公園範圍，以方便管理及保育。該幅土地鄰近麥理浩徑，他認為有潛質改造成一個優越的景點及休憩場地，建議於該處興建一座兩至三層高的觀景台，以善用該處的天然環境。

30. 李錦明先生贊成將該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金山郊野公園範圍。有關興建避雨亭的計劃，他認為漁護署可以考慮興建一個面積較大和設計較美觀新穎的避雨亭。

31. 彭長緯先生表示，有關郊野公園葬區的查詢，他建議漁護署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以方便日後處理個案。

32. 沈振雄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對於市民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葬區祭祖，漁護署一向予以尊重。該署於春秋二祭都有一系列措施方便市民，例如宣傳防火訊息，以及讓市民經申請後駕車進入特定郊野公園範圍內掃墓。他明白市民可能有需要砍伐遮蔽先人墳墓的樹木，如有市民需要在修墳時同時砍伐樹木，可在申請修墳時一併提出，漁護署會予以考慮。若無須向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提出修墳申請，但發現需要砍伐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樹木，可以直接向漁護署提出申請；至於郊野公園範圍外的樹木，市民可聯絡地政處以便轉介予相關

部門。如未能確定樹木所處位置由哪個部門負責，漁護署歡迎市民向該署提出申請，該署會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轉介；

- (b) 他勸告市民不要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砍伐樹木，否則漁護署將會依法作出檢控；以及
- (c) 他表示漁護署會繼續向前線職員解釋相關法例及加強培訓，以便處理關於郊野公園葬區的查詢。他亦同意向議員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以便有效跟進每宗個案，如議員有個別緊急個案，亦可直接聯絡他以協助跟進。

33. 梁智航先生補充資料如下：

- (a) 投影片中顯示的水泥地面積約為 30 米乘 30 米。該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前身為軍事通訊設施，因此未有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上述通訊設施已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拆除；
- (b) 該幅土地現時有農運客使用，他們並自行放置桌椅。將該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後，漁護署會與土力工程處商討鞏固附近斜坡的事宜，亦會與經常前往該處的農運客收集意見，以興建合適的設施；
- (c) 該處現時接收到流動電話信號，漁護署會考慮與電訊公司商討，於該處設置緊急求助設備。由於該處景觀良好，可以遠眺港島區及新界北區，漁護署打算建造觀景台供遊人使用；以及
- (d) 沙田區共有五幅被郊野公園包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其中兩幅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別位於獅子山郊野公園內的十二笏及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的牛寮觀音山，受《城市規劃條例》監管。另外三幅

土地包括：(一)是項建議的金山郊野公園土地；(二)位於馬鞍山郊野公園內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的土地，現時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監管；以及(三)位於大埔滘特別保護區的土地，視乎規劃方向再作跟進，如考慮將之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會再諮詢區議會。

34. 區偉光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環保署贊同委員的意見，包括增加該處的景觀元素、興建設施供晨運客使用及加強管理，他承諾將來如有需要再作諮詢，會盡早安排。

3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並多謝環保署及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二零一二年度沙田區公共房屋管理工作計劃大綱》
(文件 DH 21/2012)

3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7. 董健莉女士指美林邨的樓齡超過 30 年，希望房屋署加強保養邨內的設施。防止高空擲物方面，美林邨現時有若干閉路電視盲點，希望房屋署研究改善措施。另外，她早前在委員會上建議房屋署為美林邨的二樓及頂樓加裝升降機出入口，不知進度如何及能否於本年內完成。她又建議為美林邨的公共休憩空間加裝上蓋，以方便居民。由於邨內街燈經常損壞，她建議全面檢查邨內街燈的電線。她認為現時所派發的膠袋太薄，居民往往需要同時使用數個膠袋盛載廚餘，違背減廢原則。

38. 李錦明先生認為屋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使用的三色回收袋有改善的必要，拾荒者經常將袋拆開，弄致廢物四散於公眾地方，影響衛生及市容，亦有居民將三色回收袋用作垃圾袋，有違上述計劃的本意，希望房屋署研究改善方法。由

於公共屋邨的外判清潔公司未能有效解決雀鳥糞便的清理問題，他希望房屋署找專家解決。新翠邨某些樓層沒有升降機直達，他詢問何時為這些樓層加裝升降機出入口。

39. 葛珮帆博士以頌安邨幼稚園門口經常有高空擲物為例，指出流動式監察系統只能暫時起阻嚇作用，她認為長遠來說應該在高空擲物的黑點安裝固定的閉路電視鏡頭，問題才有望解決。她讚揚房屋署致力在公共屋邨推行環保回收，但認為現時所設置的三色回收桶效果有限，只有地下樓層的回收桶有效回收物資，放置於其他樓層的回收桶經常被當作垃圾桶。她詢問房屋署有否監察承辦商所回收的物資最終如何處置，擔心最終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她指黃大仙區的公共屋邨已經推行節能減排措施並取得成效，希望知道沙田區的公共屋邨何時全面推行以及當中包括甚麼措施，並建議房屋署加強宣傳，讓居民對節能減排措施有更深了解。

40. 黃冰芬女士表示，據觀察所得，若有人在屋邨內的公眾地方吸煙，保安人員並不會對他們執行扣分制，她詢問房屋署如何解決居民於公眾地方吸煙的問題。她建議房屋署為屋邨內的植物加上資料牌，以教育下一代有關綠化的知識。她認為為了應付屋邨人口老化的問題，房屋署可以考慮將連接閘門的住戶通話系統同時接駁至管理處，以便年老居民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她指碩門邨的長者健體設施，例如卵石徑，數量十分有限，希望房屋署研究加建。

41. 余倩雯女士對全方位維修計劃表示讚賞，禾輦邨居民亦認為這項計劃有成效。禾輦邨已經落成 34 年，她認為必須加快為住戶更換屋內電線，以減低火警發生的機會。另外，屋邨大排檔附近最近經常有高空擲物，對住戶構成危險，她認為應該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有關派發福袋的安排，房屋署沒有及時更新資料，以致有需要的獨居長者被忽略，希望該署留意。她促請房屋署關注邨內三色回收袋的成效較低；住戶餵飼野生白鴿導致邨內有雀鳥毛糞，影響環境衛生；居民於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或吸煙；邨內有小販於周末擺賣；

以及走火問題等。她認為除了民和樓外，富和樓亦有需要進行防水工程。有關更換大廈走廊電燈電子火牛的工程，她詢問是否應該在全部 12 座推行而非計劃大綱所述的十座。

42. 黃宇翰先生指瀝源邨第二座有一個檐篷因日久失修而拆除，附近商舖及居民擔心該處會有雜物從高處墮下，造成危險，他希望房屋署考慮於該處重建檐篷以保障居民安全。他指每天都有回收車定時停泊於屋邨內進行回收，停泊的車輛經常阻塞通道，影響進出的車輛及行人，他建議房屋署將“以現金換回收物料”計劃常規化，以其他收集方式取代回收車。他詢問除了計劃大綱所述的四個公共屋邨，現時還有哪些屋邨正在推行 ISO14001 環保認證工作，參加的準則為何。他亦關注瀝源邨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並指現時邨內流傳瀝源邨重建及居民將被安置到其他屋邨的消息，希望房屋署提供更多資料。

43. 陳敏娟女士表示，她去年曾經建議將房屋署與社福志願機構合辦社區活動的計劃擴展至租置公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使租置公屋的居民亦能多參與地區活動，藉此推動社區關愛精神，她希望房屋署加以考慮。

44. 容溟舟先生認為欣安邨的消防及貨車通道的設計有必要作出改善。該通道現時需要保安人員以人手拉起消防閘門，他詢問房屋署有何解決辦法，並認為除用作消防通道外，該通道應繼續讓居民在駕車搬運大型物件時使用。此外，他希望房屋署改善該邨車輛出入口閘位的管理，讓司機不用在車輛出閘時下車拍卡。他讚揚欣安邨管理處主動處理商戶將貨物放置在店舖範圍以外的情況，但邨內偶然會有人隨處便溺，希望可以安排人手巡邏及清潔。他指邨內偶有環保磚破爛，希望房屋署安排維修。他亦希望知道銀行櫃員機將會安裝在甚麼位置。

45. 麥潤培先生指出，現行的全方位維修計劃並不包括更換鐵閘。部分屋邨的鐵閘已經使用多年，有老化跡象，有些鐵

閘則質素有問題，他希望房屋署檢討現行政策，除了協助維修外，可考慮資助居民更換鐵閘。他詢問房屋署現時每兩年要求住戶申報入息的機制如何，是否隨機抽查。他認為承辦商為屋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程序有改善的必要，希望房屋署加強監察工程的進度，以免出現延誤。

46. 陳諾恒先生希望房屋署將防止居民聚賭及處理垃圾屋的問題納入工作計劃。此外，他希望知道沙田區公共屋邨公共空間的電燈何時全面更換。

47. 黃顯強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有關美林邨各項設施的維修保養，房屋署按照既定的政策及程序，根據設施的使用年期分批維修及更換。由於技術進步，現時已可為二樓加裝升降機出入口。至於為公共休憩空間加裝上蓋的建議，房屋事務經理將會跟進，實地視察這項建議的可行性。膠袋方面，現時派發的膠袋屬可降解膠袋，質料較舊式膠袋為薄，如用來盛載廚餘，一個未必足夠；
- (b) 屋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三色回收袋措施已實行多年，居民現時可能採用了不同的回收方法，他同意這項措施有檢討的必要；
- (c) 房屋署會安排人手以漂白水清潔雀鳥糞便，惟雀鳥為大自然一分子，不便驅趕得太厲害，他歡迎議員和房屋事務經理商討解決辦法；
- (d) 新翠邨加裝升降機出入口的工程預算於二零一六年動工，房屋署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制定規格、招標和訂購組件；
- (e) 防止高空擲物方面，基於資源調配問題，房屋署要安裝成本較高的固定閉路電視鏡頭比較困難，現時

由前警務人員組成一個較有彈性的流動監察特遣隊，根據高空擲物黑點的資料鎖定目標，作出監察及檢控，此舉有較高的成效；

- (f) 黃大仙區的公共屋邨已經推行了節能減排措施，房屋署正着手研究以碳審計去評估節能減排措施的成效，從全港的公共屋邨挑選個別座數進行先導計劃，獲挑選的座數由早年的三座增至去年的 28 座；
- (g) 公共屋邨的保安人員未獲授權對那些在公眾地方吸煙的居民執法，現時只能作出勸喻，如有需要會交由房屋署職員作出檢控。在公眾地方吸煙而被扣分的個案去年共有 1 300 宗；
- (h) 他贊成爲屋邨內的植物加上資料牌，並表示可以將這項建議交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考慮，再由房屋事務經理實行；
- (i) 至於將連接閘門的住戶通話系統同時接駁至管理處的建議，他會轉達房屋署設計組考慮，但須考慮到新舊屋邨對講機的型號有所不同，舊型號的對話系統可能要重新拉線，涉及相當金額；
- (j) 房屋署會繼續盡力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爲住戶更換屋內電線，以增加線路的安全性，從而減低火警發生的機會；
- (k) 派發福袋方面，房屋署會參考議員提供的意見和資料，並按照房屋事務經理手上的記錄進行家訪，希望能夠繼續推動社區關愛，協助有需要的居民；
- (l) 對於在邨內擺賣的小販，房屋署絕不容忍，並會認真處理。個別大廈的防水工程將會交由房屋事務經理跟進；

- (m) 對於為瀝源邨第二座商舖加裝檐篷的建議，他表示房屋署的身分是該邨的公契代理人，負責審批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所提交的檐篷設計，如有需要，房屋署會要求領匯與商舖加強溝通，以跟進上述建議及研究檐篷的設計；
- (n) 房屋署計劃將 ISO14001 環保認證工作推展至全港屋邨，瀝源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提供上述認證工作的時間表予議員參考；
- (o) 暫時未有關於瀝源邨重建的資料，如有任何資料會盡快與當區議員溝通；
- (p) 有委員建議將房屋署與社福志願機構合辦社區活動的計劃，擴展至租置公屋的法團，讓租置公屋的居民能夠多參與地區活動，他表示租置公屋的法團現時亦有舉辦探訪活動，他會嘗試向總部建議撥款資助購買家訪禮物；
- (q) 一般公共屋邨的消防通道只作消防用途，欣安邨因為正值入伙期，有居民向房屋署申請使用該通道搬運家居物品，入伙期過後，該通道應該只會作消防用途，暫無改動的需要。有關該邨的出入口閘位，房屋署的工程師將會研究在保養期過後作出改善。至於便溺問題，房屋署會根據黑點的資料進行巡邏，亦會負責清潔。加設自動櫃員機方面，他指已有銀行同意於邨內安裝這項設備，工程亦已展開，包括安裝鐵架及電源，稍後可將工程時間表交給議員參考；
- (r) 鐵閘的維修方面，房屋署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原則是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維修，鐵閘會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更換，如議員發現有鐵閘需要更換，可直接

與房屋署聯絡。至於要求住戶申報入息的機制，房屋署是利用電腦隨機抽查，可能因為抽查率高的關係，有居民覺得被抽中的次數較多。房屋署樂意和議員緊密合作，監察公共屋邨大型維修工程的進度及推行方法；以及

- (s) 房屋署一向認真處理公共屋邨的聚賭問題，但由於部分居民年紀老邁而難以確定所涉及的金額，因此多以勸喻方式處理，難以完全禁絕，如發現有非法借貸等活動，房屋署會與警方聯手處理。房屋署亦會嚴謹處理垃圾屋問題，繼續執行扣分制，如有需要會要求住戶遷出。全港的公共屋邨正逐步將 T8 光管更換為 T5 光管，稍後會將時間表交給議員參考。

48.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委員會成員可以離席。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22/2012)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5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問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修訂名稱及職權範圍
(文件 DH 23/2012)

51. 主席告知與會者：

- (a)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0 條(3)，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多為 20 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而根據常規第 39 條(9)，如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的人數超過規定上限，議員應獲優先考慮；
- (b) 秘書處於四月三十日收到丘文俊先生的通知，表示放棄加入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 (c)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現在有 13 個空缺，丘文俊先生放棄加入此工作小組後，報名的議員共有 13 名，因此上述空缺將全數由議員填補，而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即文件附件一第 22 至 24 名人士)因額滿而未能加入；以及
- (d) 由於工作小組成員當中，至少四分之一須為議員，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在丘文俊先生放棄加入後共有 3 名議員，因此非議員人數上限為 9 人，扣除現有的 8 名非議員成員，非議員成員的空缺為 1 個。由於獲提名的非議員共有 7 名(即文件附件二第 13 至 19 名人士)，須抽籤決定成員名單。他請委員會考慮通過秘書處建議的抽籤程序，並以該程序選出加入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非議員。

52. 委員通過由秘書處建議的抽籤程序，並以該程序選出黃浩銘先生加入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53. 董健莉女士及楊倩紅女士表示放棄加入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

54. 主席告知與會者：

- (a) 由於董健莉女士及楊倩紅女士放棄加入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因此無須抽籤，此工作小組的空缺將全數由另外 12 名議員填補，而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即文件附件三第 23 至 27 名人士)因額滿而未能加入；
- (b)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現在有 12 個空缺，由於報名加入的議員共有 12 名，空缺將會全數由議員填補，而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即文件附件四第 21 至 27 名人士)因額滿而未能加入；以及
- (c) 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在本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名稱及職權範圍，並建議作出以下修訂，他請委員考慮通過：

建議將工作小組名稱修訂為：

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

建議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修訂為：

就區內現有及將來可供發展作為住宅、商業、工業及休憩用途的土地，研究配合區內人口發展的計劃，並收集地區人士意見，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建議。

5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四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亦通過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修訂其名稱及職權範圍的建議。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DH 24/2012)

56. 委員一致通過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工作小組的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25/2012)

57. 主席告知與會者：

- (a)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所載的四項新工程建議，同時將該四項新工程建議列為高優次項目，並建議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擔任三項工程(梅子林路附近增建斜路/樓梯工程、大圍新村附近行人路及美田路巴士站增設座椅工程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定期維修合約)的工程代理人，以及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一項工程(翠欣街增建避雨亭)的工程代理人；以及
- (b) 在通過上述四項工程後，本年度委員會的工程總開支暫時預計為 19,089,983.74 元。委員會去年獲得的撥款為 9,290,500 元，因此預算委員會本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 9,799,483.74 元。上述四項暫列為優次較高的新工程將會在撥款(現金流)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展開，以確保善用撥款。

5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25/2012，包括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四項工程建議及地區改善工程的撥款安排，工程的預算造價

總額為 1,960,000 元，並會委託民政處工程組及顧問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

資料文件

59. 主席建議提前處理文件 DH 30/2012、DH 31/2012 及 DH 32/2012。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30/2012)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文件 DH 31/2012)

61.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黃希恒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預算支出及工程進度。

62. 容溟舟先生詢問工程項目 ST-DMW132 及 ST-DMW133 的進度。由於 ST-DMW133 的位置將由路政署進行環保磚鋪設工程，擔心會影響工程進度，他認為顧問應該及早與項目建議人溝通，並報告工程的進度。

63. 蘇震宇先生回應說，工程項目 ST-DMW132 將如期推行，預算可於本年八月動工。工程項目 ST-DMW133 招標成功，將於本年五月十日移交工地予承建商，隨後便展開工程。

64. 主席促請顧問公司按照工程計劃推行項目，以免再出現延誤。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H 32/2012)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董健莉女士就博雅山莊管理事宜作出的提問
(文件 DH 26/2012)

66. 主席歡迎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出席會議。

67. 董健莉女士多謝康文署積極回應並表示樂意與區議會繼續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將博雅山莊發展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她指現時該處缺乏管理，有人隨處便溺，以致衛生情況惡劣，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監管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督促他們每天清洗該處。

68. 鄧永昌先生指博雅山莊並非由政府部門管理，以致衛生情況惡劣，甚至有人隨處便溺，而且有人聚賭。他認為上址有郊遊價值，建議由康文署接管並於該處興建休憩公園，以善用土地，亦可考慮於該處設置茶座及咖啡室。

69. 衛慶祥先生希望知道所涉及的位置屬於哪個選區，以便跟進。他表示基於博雅山莊的歷史背景，他曾於二零零九年建議當局將博雅山莊改建為反貪/廉政博物館，以收社會教育之效。他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向警方舉報該處有人聚賭及要求警方加強掃蕩，警方於同年六月回覆指，他們在收到舉報後兩星期內進行了八次掃蕩行動，共拘捕 14 人。警方在回覆中表示過去三年共拘捕了 33 人，他認為有兩個可能性，其一為聚賭情況已有所收斂，其二為警方由於沒有收到投訴而未有着力打擊該處的聚賭情況。

70.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一向只負責博雅山莊的園藝保養，其他管理工作不屬其職責範圍，如有設施損毀，會轉交建築署跟進及維修。他表示過去亦有區議員表示希望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博雅山莊改建為休憩公園，但由於該處的地權記錄不全，康文署無法確定是否可行。他表示康文署樂意與區議會繼續研究將博雅山莊發展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但康文署必須先獲得該處的地權，才可執行公園附例，進行有效的管理。

7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李淑儀女士指出，根據記錄，博雅山莊所在地並非由地政處管有，該地於一九八七年交予前拓展署進行 T5 公路工程。博雅山莊現存有建築物，一般情況下，政府部門將土地交回地政處時，地政處並不會接收建築物，但申請撥地部門如同意接收建築物，待撥地申請獲批核後，地政處在接收建築物後，會即時將建築物交由申請部門接管。就博雅山莊而言，康文署如同意申請撥地接管現有建築物，而土拓署又同意將建築物交回地政處，地政處會即時將建築物交由康文署接管。

7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安排每天清掃及每星期清洗上述路段，近期並加強了清潔服務。此外，該署將會將貼告示，警告市民切勿於該處便溺，否則會被檢控及處以定額罰款。

7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有關部門索取博雅山莊的詳細地界，並核對由選舉事務處頒布的選區分界圖，以核實該地屬於哪個選區。

(會後註：秘書處已核實博雅山莊屬於松田選區(選區號碼 R19)。)

74. 主席要求地政處繼續跟進所涉及的地權問題，以便將該地交由康文署管理並改善現有狀況。

75.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動議，將大圍博雅山莊(又稱國際城)休憩公園，重修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休憩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相關部門負責日常清潔管理及維修。”

鄧永昌先生和議。

76. 委員以 18 票贊成及 4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77.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莫錦貴先生就梅子林村食水供應及道路作出的提問
(文件 DH 27/2012)

78. 主席歡迎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洗國光先生、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3 李耀昌先生、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廖錫堅先生、消防處消防區長(新界東)梁國明先生、消防處馬鞍山消防局局長覃大剛先生及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勵貴祥先生出席會議。

79.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水務署沒有在回覆中交代全部事實，只列出二零一一年收到的要求，沒有提及更早之前收到的要求，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新界鄉議局替鄉事委員會轉交予水務署跟進的個案，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民政處替鄉事委員會轉交予水務署跟進的個案。他又批評水務署於二零零九年收到個案後一直沒有跟進，到了二零一一年才開始處理；
- (b) 水務署在回覆中指，由於梅子林村人口稀少，為該村供水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不同意這個說法，並

以大嶼山狗虱灣爲例，指水務署曾爲派駐該處的二、三十名政府員工建設長達十公里的食水管；梅子林村有百多名居民，爲他們供水應該更符合成本效益；

- (c) 梅子林村的居民現時飲用山坑水，水務署在回覆中表示食環署會監察水質，他詢問現時多久檢驗水質一次，最近一次檢驗是何時。他指很多行山人士將沙石倒進該村食水源頭的井口，甚至在源頭便溺及沖洗狗隻，影響水質，他擔心村民的健康甚至生命受到威脅。他又指該村在天氣乾燥時會缺乏飲用水；
- (d) 渠務署及環保署在回覆中表示會研究爲部分偏遠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他詢問研究工作何時完成。他說黃竹洋村建設污水管的工程進行了六年仍未完成，擔心梅子林村不知何時才完成敷設污水收集設施，以解決現時旱廁衛生情況惡劣的問題；以及
- (e) 他指地政處罔顧村民的生命安全，封閉該村的緊急通道，並指有某宗個案過了十八年地政總署都沒有執法，有選擇性執法之嫌。另外，消防處表示該村沒有緊急通道的記錄，他認爲這不等於沒有設立緊急通道的需要。

80. 葛珮帆博士認爲沙田已是一個發展成熟的市鎮，實在難以想像會有梅子林村這類鄉村，既沒有食水供應和行車通道，也沒有送信服務，居民需要使用旱廁，救護車無法直達。她認爲水務署以不符合成本效益爲理由而沒有爲該村提供食水並不合理，亦不符合人道精神。她指梅子林村和香港某些鄉村一樣，很久以前已經有人居住，歷史上亦有記錄，她認爲村民應該享有和其他香港市民一樣的基本權利，包括獲提供食水和送信服務。她強烈要求當局爲梅子林村的居民提供食水及緊急通道等配套設施，並希望消防處研究該村是否有

建設緊急車輛通道的需要。

81. 羅光強先生認為沙田區的發展是從無到有，由小到大，不應忽略區內鄉村的發展。他認為梅子林村並不偏遠，距離富安花園不足兩公里，與梅子林路的距離亦不遠，而且平日有很多行山人士經過。他認為水務署以不符合成本效益為理由不供應食水的說法官僚，並且認為沒有供救護車使用的緊急通道並不人道。他希望當局認真考慮為該村提供所需的公用設施。

82. 李淑儀女士表示，地政處已就其對梅子林村非法行車通道執行土地管制行動一事作書面回覆，她不再在此重複，她並指出，地政處並沒有選擇執法。此外，就委員提問中提及的個案，根據所述資料，她相信並不是沙田區的個案，因此她未能回應。

83. 李耀昌先生表示，水務署早前給予的答覆是以該署的檔案記錄為依據，該署歡迎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他表示水務署一向有研究為偏遠鄉村供水，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梅子林村供水，當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作全面檢討並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文件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檢討實施供水計劃的需要，所以為梅子林村供水計劃一直擱置。早前審計署關注到供水的準則，表示建設供水設施必須有嚴格的人口理據供審核，並須經立法會及發展局批准。他引述水務署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給新界鄉議局的覆函，表示根據資料，現時梅子林村共有 15 名居民，主要居於十間經批核的村屋，規劃署於該處亦沒有大型的發展計劃，因此水務署認為現時並非為該村供應食水的最佳時機。

84. 梁國明先生表示，梅子林村屬於消防處馬鞍山分區，過去一年並沒有火警記錄，消防處提供過兩次救護服務，行動順利。他表示過去採取行動時，消防處人員將車輛停泊於梅子林路的車路盡頭，然後沿行人通道走路往村內，並沒有將

車輛駛進村民自行興建的通道，行動一向順利。

85. 勵貴祥先生表示，污水渠敷設計劃一向由環保署負責。據悉，環保署將於本年六月開始，研究為偏遠鄉村(包括梅子林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的可行性。渠務署會根據研究的結果及環保署的指示作出跟進，為合適的鄉村建設公共污水收集設施。

86. 葛珮帆博士希望水務署可於會後向她提供二零零三年該署就梅子林村供水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以便跟進事件。

87. 羅光強先生要求水務署聯絡審計署，以證實審計署是否真的要求水務署供水前必須考慮人口數目及成本效益。

88. 張程滔先生認為各部門的答覆官僚，沒有盡力解決問題。

89. 莫錦貴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認為，隨着沙田一日千里的發展，梅子林村已不應劃為偏遠的鄉村，在可預見的時間內，該村的人口會逐漸增加，政府理應為該村提供基本的生活配套設施；鑑於有關設施的配置需時，委員會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立即着手籌劃梅子林村的食水供應、排污及道路系統等工程項目。”

葛珮帆博士和議。

90. 委員以 21 票一致贊成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91. 何厚祥先生對沙田區鄉村的公用服務表示關注。水務署表示提供食水設備予偏遠鄉村必須得到立法會及審計署批准，他希望水務署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委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時提出來討論。

9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事件，他亦贊成委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時提出來討論。另外，他要求渠務署盡快跟進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的事宜。

93.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衛慶祥先生：城門河旁欄杆安全
(文件 DH 28/2012)

94.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沙田辛順才先生出席會議。

95. 衛慶祥先生表示有居民對城門河欄杆的安全問題表示擔心，他認為城門河的設計似乎不符合今天的安全標準。警方在回覆中表示，沒有接獲關於城門河沿岸欄杆空隙過大而導致意外的舉報，但據他所知上星期有人墜河，不知是否與欄杆空隙過大有關。他詢問秘書處有否邀請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以提供進一步資料。由於提問者可能需要相關部門補充資料，秘書處應該盡量安排答覆提問的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知道渠務署、路政署及土拓署在欄杆的保養維修方面如何分工。另外，路政署及土拓署在回覆中表示待資源許可，再分階段更新該段欄杆，這是否等於承認該段欄杆並不符合安全標準，更新欄杆的工程又是否有施工時間表。區內其他地方並沒有採用該段欄杆的設計，是否因為有安全問題。

96. 秘書表示，一般而言，秘書處會就委員的提問要求相關部門作出書面回覆，並邀請其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出席會議與否由部門自行決定。委員提問關於過去三年因城門河沿岸欄杆空隙過大而發生意外的數字，警務處已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書面答覆，至於是否派代表出席會議，一如以往由警務處自行決定。

97. 馬少文先生指出，城門河沿岸欄杆的維修涉及數個部門，包括渠務署、路政署及土拓署海港工程部，每個部門負

責維修不同部分的欄杆。他解釋，城門河沿岸的欄杆於一九八零年代設計，當時並沒有統一的標準，所以出現了多種設計，當時的顧問公司在設計欄杆時都從應用上着眼。河口一帶的欄杆現時由土拓署海港工程部負責維修，該處的欄杆需要有阻擋海浪的作用，主要為實牆。若將來有需要維修或重建，可以考慮一些統一設計。

98. 辛順才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城門河沿岸的部分欄杆，而不同設計的欄杆，空隙亦各不相同。他建議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以研究需要更換那類欄杆。至於更換欄杆的時間表，他建議於稍後的工程會議上提供。他表示路政署會修理損毀的欄杆及翻新油漆脫落的部分，以確保欄杆狀況良好，保障行人安全。

99. 勵貴祥先生建議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以研究哪些欄杆需要更換，至於更換欄杆的時間表，他需要和承建商溝通才可確定。

10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陳敏娟女士：沙田及馬鞍山區停車場
(文件 DH 29/2012)

101.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出席會議。

102. 陳敏娟女士感謝地政處提供過去五年該處批出的收費公眾停車場短期租約的資料，但該等資料並不包括區內仍在運作的停車場數目，她希望地政處補充這些資料。她認為地政處應該掌握區內停車場可停泊車輛的數目及車輛種類的數據資料，以便作出跨部門評估及規劃。她詢問運輸署，關於區內貨車泊位的調查何時進行、採用甚麼調查方法、是持續進行抑或屬單次調查。她認為假如最近一次的調查距今過久，運輸署會依據過時的資料來進行錯誤的評估及規劃，她要求運輸署盡快重新進行評估以便更新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提交

新的資料予委員會參考。她表示有貨車司機向她反映，指區內很多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政府收回，引致車位不足，他們被迫將貨車停泊在區外或區內的路邊車位。她指廣源邨廣善街一帶、雲疊花園及隆亨邨的路邊都停泊了大量大型貨車，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反映區內貨車泊位不足。

103. 姚嘉俊先生指出，根據地政處過去五年批出的收費公眾停車場短期租約的資料，區內停車場的總面積似乎在逐年遞減，獲批短期租約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接近半數未能提供大型車輛泊位。他建議地政處在短期租約內加入條款，規定獲批短期租約的停車場營運者每季提交停車場的泊位數據，包括各類車輛泊位的預期數目，供運輸署參考以便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規定各類車輛泊位的數目。隨着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收回，區內大型車輛泊位正在逐年遞減，他詢問運輸署有否主動與其他部門溝通，以物色適當的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作臨時停車場。據他了解，地政處手上一向有一些未有任何用途的政府土地，為何地政處在回覆中表示該處沒有空置的政府土地可作短期租約招標之用。他詢問運輸署何時就區內貨車泊位進行調查及採用甚麼調查方法，並建議該署應該每季或每半年委託顧問進行詳細調查，而非單靠職員進行目測。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在書面回覆中主動交代這項調查的詳情。他指現時區內的貨車泊位租金出現“海鮮價”的情況，令貨車司機的負擔百上加斤。

104. 容溟舟先生指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大型車輛泊位集中於欣安邨一帶、大水坑村一帶及鞍駿街露天停車場附近，例如梅子林路、恒智街、恒泰路、恒耀街及恒信街等的路邊，可見長遠來說有提供大型車輛泊位的需要，運輸署應該作出相應規劃。上述位置都屬於住宅區，他認為運輸署不應在那裏設置大型車輛的路邊泊位，另一方面，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處應該在沙田及馬鞍山區的其他位置覓地提供大型車輛泊位。他不明白為何獲地政處批出短期租約的收費公眾停車場大多只可供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泊，而不可用來停泊大型車輛。他詢問規劃署有否就大型車輛停泊位置的安排

制定指引。他認為馬鞍山區有充裕的私家車泊位，但考慮到成本效益，臨時停車場營運者往往只提供私家車泊位而不提供大型車輛泊位，因此地政處及運輸署有必要以行政手段介入，以改善現況。

105. 何名開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每兩年委託顧問公司就地政總署在全港各區以短期租約批出的臨時停車場的過夜停泊情況進行全面調查。最近一次調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至十二月期間進行。運輸署將於今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安排進行同類型的調查；另外，運輸署會不定期安排職員到區內的臨時停車場實地目測，亦會就設訴個案到個別的臨時停車場現場視察；
- (b) 運輸署曾嘗試於馬鞍山區尋找臨時停車場用地供大型車輛停泊，但由於現時該區數個臨時停車場位處住宅區，地政處在進行諮詢時收到地區人士反對容許大型車輛停泊的意見，因此於該區批出的臨時停車場短期租約條款列明不可停泊大型車輛。現時區內除路旁泊位外，在石門、火炭及大圍工業區區內有提供大型車輛停泊位；
- (c) 若區內居民不反對，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相討及尋找在沙田區的合適地點加設臨時停車場以供中、重型貨車停泊。另外，他表示由於土地的用途不斷改變，在區內興建多層永久停車場的做法未必適宜；以及
- (d) 根據現時區內臨時停車場泊位的情況，臨時停車場仍有空置泊位可供大型車輛停泊，惟現時批出的臨時停車場用地租約，並無條款規定營運者必須提供指定的大型車輛泊位數目，而區內有部分可以停泊大型車輛的停車場都同時容許停泊私家車。運輸署

會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會與地政處商討在個別臨時停車場用地租約內加入條款，規定只容許大型車輛停泊。他引述在他指其他地區亦曾有類似安排。

106. 李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現時區內尚有大約 20 個臨時停車場。由於地政處並非專業部門，縱使收集到區內停車場可停泊車輛的數目及車輛種類的數據資料，亦未能作出有效分析；
- (b) 地政處如有土地可供短期租約招標，地政處會就短期租約的用途諮詢專業政府部門意見，包括運輸署、環保署等。此外，地政處亦會就短期租約的用途邀請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地政處在決定短期租約的用途時，會考慮專業部門及居民的意見；
- (c) 地政處會定期知會民政處區內有可供合資格團體申請用作綠化及社區用途的土地資料，該等土地一般面積較小而且未必有車路連接，因此不適宜用作臨時停車場；以及
- (d) 如有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而該地於短期內沒有長遠的發展規劃，地政處會積極考慮將該地安排作合適的短期租約的用途，包括用作臨時停車場。

107. 陸國安先生表示，若運輸署確定長遠而言有需要設置大型貨車停車場，規劃署會考慮在土地規劃上作出配合。

108.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動議，要求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可行方法，改善區內大型車輛泊位不足情況。”

李世榮先生和議。

109. 委員以 21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11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1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2.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一二年六月